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許碩芳
電 話：(02)7736-56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3916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139166CA0C_ATTCH22. pdf、0139166CA0C_ATTCH18. odt、
0139166CA0C_ATTCH19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
6點附件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
(一)字第108013916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
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